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明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明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(113年8月9日)前之孳息、違約金或費用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(下同)547,030元(其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535,666元	113年5月17日	113年8月8日	8.38%	10,330.58元
違約金	535,666元	113年5月17日	113年8月8日	0.838%	1,033.06元
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小計					11,363.64元
訴訟標的金額合計					547,030元